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免徵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亦免徵車船稅。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明可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4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購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所列新能源汽車可免徵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免徵政策進一步延續至2025年12月31日；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監管概覽

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激勵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建設城市公共充電設施，適當簡化相關規劃建設審批流程，完善財政價格政策，並逐步規範充電服務定價機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我國將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水平、鼓勵商業模式創新。

根據財政部於2022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印發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的通知》，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完善充換電基礎設施配套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1月30日發佈的《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我國將加快提升機動車清潔化水準。推動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打造清潔運輸先行引領區，培育一批清潔運輸企業。在火電、鋼鐵、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業和物流園區推廣新能源中重型貨車，發展零排放貨運車隊。力爭到2025年，重點區域高速服務區快充站覆蓋率不低於80%，其他地區不低於60%。

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國家能源局、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等十部門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35年，推動交通運輸和新型能源體系全面融合互動，初步建立以清潔低碳能源消費為主、科技創新為關鍵支撐、綠色智慧節約為導向的交通運輸用

監管概覽

能體系。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主流，新能源營運重卡規模化應用，交通運輸綠色燃料供應體系基本建成。意見建議加強標準規範支撐。推進交通基礎設施清潔能源開發利用、電動重卡、氫能重卡、電動船舶、車網互動、動力電池、充(換)電站、加氫站等相關標準制定修訂，完善安全、節能、環保等標準。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於2025年1月5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於2025年3月12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的通知》、交通運輸部和財政部於2024年7月30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的通知》，將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補貼範圍擴大至國四及以下排放標準營運貨車。報廢並新購新能源貨車享受提前報廢老舊營運貨車補貼和新購新能源營運貨車補貼。

有關汽車銷售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發佈、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備案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汽車供應商、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

監管概覽

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銷售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明示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售後服務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規定，將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當具備使用性能，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10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生產者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如實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調查分析結果。生產者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同時制定召回計劃，並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備案。修改已備案的召回計劃應當重新備案。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生產者隱瞞缺陷情況、經責令召回拒不召回、未停止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缺陷汽車產品的，將被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許可機關吊銷有關許可。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發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及自動駕駛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的單位須就每輛測試車輛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單位應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具備人工操作和自動駕駛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並有相應的提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

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標識、控制模式、位置、速度、加速度、行駛方向等信息；申請主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駕駛人須取得相應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安全駕駛經歷；熟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掌握操作方法。

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車輛損毀的，測試主體應在24小時內將事故情況上報相關主管部門，並應在交通管理部門認定事故責任後5個工作日內，提交包含事故原因、責任認定結果的完整事故分析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特種設備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誌應當置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

有關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細化股東權利行使、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責任等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及經營管理作出規定，該規定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二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和銷售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的產業。2024年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以及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是規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達註冊資本50%的，可以不再提取，但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依照相關規定可使用資本公積金。以往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進行利潤分配。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兩大類。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絡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違規經營者會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處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有關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網信辦、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建立網絡產

監管概覽

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信息，並應當及時將網絡產品安全漏洞風險及修補方式告知可能受影響的產品用戶，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及修補。違反該規定的網絡運營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處理；構成網絡安全法規定違法行為的，依照網絡安全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明確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規定的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後經上述部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即《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有權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監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國外上市」範疇，網數中心對我們的[編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亦無作出任何具體指示要求我們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鑑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有關部門通知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編纂]不構成國外上市；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根據《網信辦辦法》就[編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故我們認為《網信辦辦法》在所述情況下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未納入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赴國外及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內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

監管概覽

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不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或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汽車數據若干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遵守以下原則：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默認不收集原則；精度範圍適用原則；脫敏處理原則。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汽車數據若干規定》亦規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重要敏感區域的數據、反映經濟運行情況的數據、汽車充電網的運行數據、涉及個人信息主體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包含人臉信息、車牌信息等的車外視頻、圖像數據。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

監管概覽

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級有關部門報送汽車數據安全管理情況。有關年度報告規定的實施由省級相關部門負責。違規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將面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處罰，構成犯罪的，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9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因此，所有智慧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防範、及時處置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整車網絡安全架構設計、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加強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防護、加強數據安全保護。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當遵循合法、正當的原則；數據收集過程中，應當根據數據安全級別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施行。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

監管概覽

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或《數據跨境流動新規》)，於同日生效。《數據跨境流動新規》規定，若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存在衝突，以《數據跨境流動新規》為準。《數據跨境流動新規》列明豁免數據出境部分義務的具體情形，其中包括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網絡安全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散見於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中關於個人信息權益和隱私保護的規定，初步構建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體系。該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保證個人信息質量並採取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該法還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該法明確的六種情形下，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踪軌迹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

監管概覽

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情形外，任何第三方用戶使用專利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合法許可，否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和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和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申請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12個月內提交。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

監管概覽

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可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通過外匯（如結匯或購匯）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立（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

監管概覽

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簡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

監管概覽

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對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下簡稱「**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

監管概覽

使用和結匯限制，同時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文**」)規定，安徽等地區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28號文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28號文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EIT)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及增值稅(VAT)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體，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有關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增值稅改革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招致罰款，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並設立其他職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統稱為「職工福利」)。用人單位應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職工足額繳納職工福利。《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法律規定的比例及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完全未繳納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欠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或完全未繳納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並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於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設立社會保險賬戶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

監管概覽

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對預防和制止壟斷協議相關事項作出了進一步規定，並取代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此前頒佈的部分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旨在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進一步規定了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和審查及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等事項。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何通過

監管概覽

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實施細則，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境外直接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試行辦法還規定上市企業遵守以下要求：(1)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2)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

監管概覽

財務、會計行為；(3)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4)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提交證券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5)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投資者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直接境外發行證券上市的境內企業實施股權激勵或者發行證券購買資產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6)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7)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由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規定，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

監管概覽

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業務安排與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具體規定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股份跨境轉讓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具體規定了中國結算香港的有關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以及結算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